

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招生名額：本園共有 4 班(3-5 歲混齡) 共 120 人，扣除原園直升幼兒及身心障礙經鑑定安置幼兒(含減收名額) 後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。

二、招生年齡：

- (1) 5 足歲：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2) 4 足歲：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3) 3 足歲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三、現場登記/抽籤/報到日期：



階段/日期	3-5 歲班招生年齡/錄取序	登記時間	報到時間
第一階段 登記/抽籤/報到 6/10(三)	招收 5、4、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 5 足歲幼兒，其錄取序為： (1) 5、4、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。(詳如七、優先入園資格) (2) 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5、4、3 足歲子女。 (3) 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(設有排富限制)： 順位一：家有 3 胎(含)以上；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。 順位二：109 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本校小學 1、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。 (4) 5 足歲一般幼兒。 *武功國小學區：萬盛里、萬祥里、萬有里 1-10 鄰、興豐里 1-2 鄰及 19 鄰(第一階段限學區)	【現場登記】 6/10 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1 時止 如登記超額，於當日下午 2 時起辦理抽籤 【線上登記】 6/8(一)上午 9 時至 6/9(二)下午 6 時止	電腦抽籤 6/10 下午 2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，正取生應於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至 5 時止至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辦理網路線上報到或至錄取學校辦理現場報到。 (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)
第二階段 登記/抽籤/報到 6/13(六)	招收 5、4、3 足歲幼兒，其錄取序為： (1)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-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憑優先入園卡)。 (2) 5 足歲一般幼兒。 (3) 4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(設有排富限制)： 順位一：家有 3 胎(含)以上之 4 足歲幼兒。 順位二：109 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本園或本校小學 1、2 年級之 4 足歲幼兒。 (4) 4 足歲一般幼兒。 (5) 3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(設有排富限制)： 順位一：家有 3 胎(含)以上。 順位二：109 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本園或本校小學 1、2 年級。 (6) 3 足歲一般幼兒。	【現場登記】 6/13 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1 時止 如登記超額，於當日下午 2 時起辦理抽籤 【線上登記】 6/11(四)上午 9 時至 6/12(五)下午 6 時止	電腦抽籤，6/13 下午 2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 【線上報到】 6/13(六)下午 2:30 起至 6/15(一)下午 5 時止至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辦理網路線上報到 【現場報到】 6/15(一)下午 2:30 至 5 點止到錄取學校辦理現場報到。 (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)

◎本次招生可透過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，進行網路線上登記報名，QR code

網址：<http://kid-online.tp.edu.tw>



備註：

1. 登記申請應備文件：戶口名簿正本(足資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本市，且共同設籍同一戶，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)；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(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)。
2. 第 3 胎 (含)以上需持兒童證明卡。
3. 優先錄取資格：家有 3 胎 (含) 以上之幼兒、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、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者，設有排富限制，符合該資格者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7 年)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%之核定通知書。並得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於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，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通過證明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。

4. 教職員工子女優先，須出示本校在職(服務)證明，以 109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。
5. 「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」，其兄姊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，或「109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1、2 年級者」。
6. 以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 年級身分優先登記者，需檢附 109 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及切結書。
7. 網路報名者於申請成功時需印出一份登記收執聯，抽籤當日可不必來校，待 14:00 電腦系統抽籤完成公布錄取結果後，確認有抽中再於持收執聯來校辦理或線上報到即可。
8. 具優先錄取資格幼兒、外籍或華裔生及部分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因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若無法在網路線上完成資格確認者，請至現場辦理報名。
9. 網路報名者在報名系統關閉後即無法修改或放棄，如之後仍欲修正(例:放棄申請改至他校)需於現場報名當日親至原先申請學校辦理放棄，才能至新學校現場重新報名。

四、登記與報到注意事項：

1. 各階段登記時間：登記時間從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1 時止，逾期視同放棄。如登記超額，於當日下午 2 時起辦理公開抽籤。
2. 各階段登記限制：每位幼兒限登記 1 園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，備取不在此限。
3. 現場報名申請登記手續：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、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園登記。

五、收費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布之收費標準收費。

六、優先入園之 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資格及錄取順序：

順位	優先入園資格	應檢具證件
1	低收入戶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
	中低收入戶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
	身心障礙	◆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◆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身心障礙幼兒須依本市 109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辦理【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。電話：8661-5183 轉 706~713】
	原住民	◆戶口名簿正本（「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或「現住人口+非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）（得免設籍本市）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
2	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（得免設籍本市）
3	危機家庭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 108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安置通知單
		◆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「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國小 1 年級新生者」。

未盡詳實之處以臺北市教育局招生公告為準，亦可至招生 e 點通網站下載招生簡章或來電詢問。

七、 家長參觀日：因疫情避免群聚感染，改以線上 E 化之簡報，可進入武功國小網站 => 班級網頁 => 幼兒園 瀏覽。亦可致電詢問:29314360 #22

八、 因應防疫，請配合校園防疫措施。

- (1) 每名幼兒登記以 1 名家長或監護人代表(幼生不到場)為原則。
- (2) 參與民眾均應配戴口罩並量測體溫，額溫高於攝氏 37.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，需進行第二次量測；經量測確認發燒者、未配戴口罩為配合量測體溫者，均禁止入場。
- (3) 現場電腦抽籤作業，以不開放家長入校為原則，抽籤程序將現場錄影，並邀請公正人士 1-3 名列席見證。

